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10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151,500.00
2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103,582.97	68.37%
2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24,290.44	21.88%
3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111,270.57	28.67%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和“‘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2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通过购买影视剧等内容版权、参与投拍方式扩充优质的视频内容版权。由于近些年国内文化娱乐内容与形式趋于多元化、个性化以及精品化，影视剧等视频节目版权采购价格上涨，影视内容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通过以购买版权的运营获得的收益难以覆盖版权成本，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随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以及单部影视剧作品市场表现难以预测等原因，影片投资失败风险凸显。因此，近些年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使用的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鉴于该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投资，结合公司目前每年投资金额 2 亿元左右的情况预计，拟将“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因该项目所处的互联网电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与该募投项目原规划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别。在规划的该募投项目 11.1 亿元投资金额中，其中 8.4 亿元用于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硬件投资，因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普遍调整了机顶盒的采购模式，将由公司提供机顶盒的模式改为自行集中采购机顶盒的模式，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公司根据该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业务策略，通过为互联网电视厂家及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厂家提供集成播控和内容服务等获得收入，避免了因大量硬件投资可能产生的无法收回投资成本与产品更新换代过快的风险，同时保证了公司在互联网电视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相关业务收益。

鉴于该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投资，现拟将“‘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续公司将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审慎研究并制定相应投资计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10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10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赵利	核心管理人员	0	396,800
2	闫清华	核心管理人员	0	241,200
3	段毅	核心管理人员	41,900	41,900
4	崔锡斌	核心管理人员	60,000	105,904
5	顾瑶	核心骨干人员	700	100
6	郑辉煌	核心骨干人员	264,900	186,400
7	孙鑫	核心骨干人员	3,600	4,200
8	赵增奎	核心骨干人员	0	202,800
9	路程豪	核心骨干人员	1,800	1,800
10	颜钱	核心骨干人员	0	7,300
11	李成春	核心骨干人员	1,300	40,678
12	鹿传伟	核心骨干人员	0	112,400
13	范君	核心骨干人员	800	800
14	倪彬夏	核心骨干人员	3,800	3,8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目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目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 533 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241,068,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21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0,492,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17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57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545,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因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5,973,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4%；反对 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7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7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5424%；反对 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576%；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因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5,973,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4%；反对 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7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7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5424%；反对 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576%；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因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5,973,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4%；反对 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7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7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5424%；反对 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576%；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卢冠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陈奕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对公司特定股东陈奕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陈奕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陈奕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奕民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3.75	5,000,000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3.75	5,000,000	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陈奕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陈奕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 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 持，减持计划如下：（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转让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届时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 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拟定具体的减持方案。（2）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 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3）在实施 减持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 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陈奕民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陈奕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奕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或书面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或书面沟通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黄桂香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智能”）、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之间存在销售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840.00 万元，其中与瑞赛智能预计交易金额 400.00 万元，与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预计交易金额 420.00 万元（详见 2020-017 公告）。2020 年 1-11 月，公司与瑞赛智能实际交易金额 428.58 万元，与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实际交易金额 587.47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追加 320.00 万元。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在审议《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预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获批预计金额	1-11 月已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瑞赛智能	运动控制系列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	428.58	100.00	500.00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运动控制系列产品	市场价格	420.00	587.47	220.00	640.00
合计				820.00	1016.05	320.00	1140.00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追加增加主要是因为下游行业增长超预期（定价规则不变）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20 号东华园工业厂房 5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健；

股东情况：杨文霞（60%）、吴鹏博（30%）、李永健（10%）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工控产品、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信息技术、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之堂兄李长平之妻控制之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瑞赛智能经营状况正常，根据其资产及信用状况，判断其具备履行相关合同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成立时间：2009 年 02 月 20 日；

登记编号：140000679；

注册地及住所：17 DEER CRK IRVINE, CA 92604-3070；

实际控制人：Youping Li；

主营业务：CONTROL SYSTEM INTEGRATION & PRODUCT SALES；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之弟弟 Youping Li 控制之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经营状况正常，根据其资产及信用状况，判断其具备履行相关合同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瑞赛智能、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的关联交易均为销售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合同内容真实，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

2、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资料，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追加金额预计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追加预计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追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日常销售商品之间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雷赛智能本次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的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总部办公使用，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 11,000 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出售方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63153C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2401

5、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6、注册资本：10,7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旧城、旧村及旧工业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科技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建设科技园区；投资高新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房屋用途：“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办公需要；

房屋面积：不超过 11,000 平方米；

购买价格：总价不超过 3.6